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埃勒菲尔德按照大会第 69/175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 A/70/150。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中，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概述了自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A/69/261)以来他根据授权任务开展的活动。

在主题方面，本报告重点关注儿童及其父母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各项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14条承认儿童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持有人，应当理解为是所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自由国际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继续。父母有权利和义务以一种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

在实际应用方面，特别报告员讨论了与以下领域有关的问题：宗教社会化；家庭内部宗教指导；参与宗教群体生活；学校宗教教育；校内自愿展现宗教标志；尊重儿童在不同成长阶段的接受能力；以及不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关于可能发生的冲突，特别报告员强调，在处理相互冲突的人权问题、确保家庭法不具歧视性、解决与家庭有关的矛盾、打击有害做法以及妥善处理围绕男性割礼问题产生的争议方面，务必审慎。最后，特别报告员阐述了向各国和包括宗教群体和家庭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三. 儿童及其父母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权利	5
A. 法律框架	6
B. 儿童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与父母权利的相互关系	8
C. 实际应用层面	11
D. 冲突	15
四. 结论和建议	18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 号决议确立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任务。2007 年和 2010 年,人权理事会第 6/37 号和第 14/11 号决议延长了任务期限;2013 年,理事会第 22/20 号决议又将该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2. 大会第 69/175 号决议关切地确认儿童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的境遇。它还指出迫切需要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情况。
3.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第二节中概述了自他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A/69/261)以来所开展的活动。他在第三节中着重阐述了儿童及其家长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权利;在第四节中就该主题提出了结论和建议。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7 号、第 14/11 号和第 22/20 号决议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开展了各项活动。
5. 他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3 月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其年度报告,在此期间还参加了会外活动并举行了双边会议。
6. 他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对黎巴嫩进行了国家访问,并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其任务报告。
7. 特别报告员通过紧急呼吁、指控信和其他信件向各国政府寄发了信函。最新的信函沟通报告(A/HRC/27/72、A/HRC/28/85 和 A/HRC/29/50)包含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出的信函以及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收到的政府答复。他还发表了公开声明并接受各种采访。
8. 2014 年 11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奥斯陆举行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国际议员小组会议,17 个国家的议员在会上签署了《宗教或信仰自由章程》。¹
9. 2014 年 12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在由塞浦路斯和平进程宗教渠道办事处在瑞典大使馆的支持下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的第二次宗教间圆桌会议上再次与塞浦路斯的宗教领袖进行了会晤。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发表了若干次演讲并参加许多小组讨论。2015 年 1 月 8 日,他在雅典就国家身份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发表了演讲;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卢森堡从多个层面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不歧视内容发表了演讲。2015 年 2 月 9

¹ 可在 ippforb.com/charter-for-freedom-of-religion-or-belief/ 上查阅。

日至 11 日，他在威尔顿公园参加了主题为“拟订宗教或信仰自由多边办法”的会议。2015 年 3 月 14 日，他在伦敦参加了艾哈迈迪亚穆斯林社区举办的第十二届国家和平专题讨论会。2015 年 6 月 8 日，他在于斯特拉斯堡举行的主题为“共同建设包容性社会”的欧洲委员会高级别讨论会上发表了演讲。他还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日内瓦参加了主题为“宗教自由及性别相关权利对话”的小组会议，并在会上强调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旨在保护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方案。

11. 此外，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伊斯兰合作组织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沙特阿拉伯的吉达举行的主题为“从决议到实现—如何促进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的有效实施”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第五届会议。

三. 儿童及其父母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权利

12. 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通常会影响到儿童及其父母的权利。一个极端的例子是绑架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特别是女童，强制他们改信其他宗教，还往往伴随着强迫早婚。在一些国家中，这些罪行都是在有罪不罚的氛围中发生的。这一做法不仅严重侵犯了受影响儿童的一系列权利，其中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免受基于性或性别的歧视、身体和心理健全的权利和儿童由自己的父母照看的权利，还侵犯了其父母的权利，包括确保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对子女进行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
13. 有时，这些侵犯行为还由国家机构直接实施。例如，在某些国家，皈依除主流宗教之外的其他宗教面临着丧失监护子女权的风险。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这可能意味着同时侵犯了父母权利和儿童权利。在这方面需要关注的另一个领域是学校教育。在学校对儿童施加压力，例如为使他们背离其宗教或信仰而对其施加的压力，也会同时侵犯儿童及其父母的权利。在很多此类情况下，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会遭到更多侵犯。
14. 虽然在很多情况下，儿童及其父母的权利会同时遭到侵犯，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每位儿童都是以个人身份而不仅仅是家庭或社区成员身份行事的权利持有人。另外，父母和儿童在宗教或信仰自由等领域的利益未必相同。可能存在着也必须保障儿童权利免遭其父母侵犯的情况。例如，有害做法有时是以文化、传统或宗教的名义实施的，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早婚。当针对有害做法制定政策时，各国应铭记，这些做法在各宗教群体之间和内部往往存在争议。在打击有害做法时，知晓这种内部差异很重要，不要搞让人抬不起头的一概而论，要凝聚各宗教群体的内部。

A. 法律框架

15. 在探究儿童及其父母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权利之间的复杂关系时，必须将所有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考虑在内，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36/55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

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年《宣言》),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以下各项意见首先对这方面最新、最全面的公约,即《儿童权利公约》作出了解释,该《公约》第14条规定儿童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时也阐述了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和义务。

1. 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

16. 《儿童权利公约》强调了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在人权框架中的地位。这一点并不是全新的。《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因此,其表述至少暗含了儿童。然而,《儿童权利公约》明确提及了儿童的地位,并列明了与儿童的具体需求、利益、脆弱性和能力有关的实际后果。鉴于把儿童就当作其父母、家庭或社区的财产,认为儿童本身没有权利的态度、习俗、规范和做法仍然令人遗憾地广泛存在,《儿童权利公约》的上述规定就愈加重要。
17.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儿童享有的一系列广泛人权。对第14条的解释必须放在支持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地位的更广阔范围内。该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18. 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思想、良心或宗教自由的第22(1993)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保护有神论、非神论和无神论信仰,以及不接受任何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信仰’和‘宗教’两词将得到广泛解释”。对该《公约》第十八条的这一包容性理解还必须成为对《儿童权利公约》第14条进行解释的指导。因此,在所有不同信仰取向的范围内,儿童在宗教或信仰领域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地位都应得到尊重。此外,它还涵盖传统宗教或信仰的追随者,以及新成立的宗教运动追随者。
19. 《儿童权利公约》还载有一项代表属于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儿童的条款。该《公约》第30条的措辞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措辞类似,但明显不同的是前者涵盖了“原为土著居民的人”。对于属于宗教少数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儿童,《儿童权利公约》第30条证实了儿童有权“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并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这一权利。虽然该条款明确承认群体层面,但直接的权利持有人仍然是属于宗教少数或土著群体的儿童个体。

2. 父母的角色

20. 《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地位,同时也认识到儿童权利的实现需要一种支持性环境。这种支持性环境通常由家庭提供。《公约》序言指出,由于“家庭为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福祉提供了一个自然环境”,所以儿童“应在家庭环境里成长”。

21. 鉴于对家庭意义的这种深刻见解,《公约》规定了一系列权利,以保护儿童与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之间的关系。第七条第1款强调,儿童应有“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第九条第1款要求各缔约国“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在明确规定的特殊情况下,而且这些情况必须依据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得到评估并与有效补救联系起来。即使在这些特殊情况下,缔约国也“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保持个人关系的权利”,除非这明确违背了儿童的最大利益。第十八条第一款进一步规定,“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虽然该条款是从儿童角度制定的,但它也无可避免地证实了父母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22. 考虑到儿童对有利家庭环境的依赖性(尽管认识到存在多种家庭形式),支持儿童行使其人权是父母的首要责任。《儿童权利公约》第5条规定,在这方面,父母应为儿童提供“适当指导和指引”。委托给父母的这项具体责任也构成了一项父母权利,国家必须予以尊重和保护。《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进一步阐明了这种普遍理解,规定须适当尊重父母“指导儿童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权利和义务。
3. 适当尊重“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
23. 每个儿童个体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地位及其对通常由家庭提供的支持的依赖,必须作为整体看待。一方面,儿童权利的实现绝离不开有利的环境。另一方面,绝不能因儿童对有利环境的需求而错误地认为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可随意践踏、忽视儿童权利或将其边缘化。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地位必须始终得到尊重,并应除其他外,通过父母为儿童提供指导和指引的方式得到体现。《儿童权利公约》使用的明确措辞是“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²
24. 《公约》第五条对于整部《公约》的理解而言至关重要,该条对儿童权利与父母权利和义务之间复杂的动态关系做出了如下界定:“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25. 充分考虑“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预先假定,儿童一旦具备形成个人意见的能力,便可自由表达其意见,而且有机会使这些意见得到认真聆听和采纳。《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肯定了这项权利,但同时又要求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

² 另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2005年)。可在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384上查阅。

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儿童在行使其权利方面应处于越来越主动的地位。

26. 《公约》第十四条体现并进一步说明了对儿童权利及其父母权利的动态相互关系的一般性理解。虽然第一款肯定了儿童在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方面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地位，但第二款要求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这一表述与《公约》第五条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事实上，第十四条第二款是《公约》中唯一重申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重要性的条款。这意味着，由于儿童在不同发展阶段会逐渐具备形成自己的思想、观点和宗教或与信仰相关的信念的能力并能够在此领域自己做出决定，所以应始终给予儿童尊重，包括在家庭中给予其尊重。第十四条第三款重申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已载的限制性条款。

B. 儿童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与父母权利的相互关系

27. 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儿童权利和父母权利间的关系引发了争议。一方面，有人表达了担忧，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地位会削弱父母权利，从而为国家机构在儿童宗教社会化领域进行深远干预打开闸门。另一方面，也有观点认为，父母有义务为其子女提供一种在宗教方面“中立”的抚育环境。特别报告员希望通过以下阐释，在不忽视潜在冲突的情况下，协助全面理解儿童权利和父母权利的标准相互关系。

1. 不存在侵蚀父母权利的合法托辞

28. 一些批评《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的人表示，很关切《公约》明确承认儿童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会造成对父母权利的侵蚀，以及削弱父母在其子女的宗教社会化方面负有的具体责任。这也是一些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对第 14 条做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原因之一。特别报告员认为，假若参照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对该《公约》进行适当解读，则这些忧虑将不复存在。
29. 担心一些国家机构可能禁不住以儿童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为借口搞不正当干预，通常是可以理解的。事实上，一些国家的确在儿童的宗教启蒙、宗教社会化和宗教教育方面对家庭进行了深远干预，而且有时还会以据称的儿童利益为借口予以干预。这些存在争议的国家干预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新宗教运动或通常被冠以“教派”污名的小型群体的家庭影响特大。在某些国家，不信奉任何宗教的家庭也可能越来越多地受到国家不当干预的威胁。在极端情况下，儿童被带离家庭，比如借口说使其脱离尚未获得清晰界定的“迷信”宗教——在过去，这一借口常被用来对付土著家庭。
30. 改教者是另一类尤为弱勢的群体。特别在特宠某种宗教为官方或国家宗教的国家里，父母若放弃具有霸权地位的宗教，改信其他宗教，就会面临着遭到疏离甚至

是与其子女分离的风险。这种疏离可能最先从幼儿园和学校老师发表负面言论开始，最严重的时候会导致正式丧失监护权，例如在涉及离婚时。向儿童发放的官方证件并不总能体现其父母在改教后的新宗教取向，从而导致出现父母和子女信奉不同宗教的情况，这通常违背了双方的明确意愿。

31. 因此，毫无疑问的是，国家不当干预对父母权利的侵蚀是一个严重问题，也是严重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原因之一。该问题需要系统关注。此外，一些国家的确会利用对儿童权利的肤浅解读来证明此类干预是“正当的”。然而，根据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合理解释，对《公约》第 14 条会使侵蚀父母权利合法化的担心似乎缺乏事实依据。《公约》不应成为问题的一部分，而应成为也能够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第 14 条可与其他人权文书共同帮助解决滥用国家干预的问题。第 14 条不是侵蚀父母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权利，而是确认和进一步限制了这些权利，从儿童权利这一具体视角承认这些父母权利的重要性。此外，《公约》使儿童、其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在追求其立足人权的利益方面立场坚定。当涉及宗教少数群体家庭时，《公约》第 30 条可与第 14 条合用，以便进一步加强少数群体成员对无端干预的申诉。
32.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先前条款仍完全有效。这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四款；该条款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注重父母的权利，而《儿童权利公约》将父母权利和儿童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相结合。⁴这体现出对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地位的认识逐渐提高，在《儿童权利公约》中也表露无遗。
3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四款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加以解释，后者明确注重父母权利与儿童权利间的相互关系，而反过来，《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也应被视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四款的延续，后者仍完全有效。实际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仍然构成一种立足人权且绝非多余的诉求，因为父母“指引”子女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儿童的宗教社会化，只是既不采用一成不变的方式，也不采用不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
34. 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尽管不总是如此)应将儿童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与父母在这方面为儿童提供指引的权利视为一体。《儿童权利公约》的适用前提是父母充当维护儿童最大利益的自然监护人(正如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以及儿

³ 另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中的类似表述。

⁴ 另见 1981 年《宣言》第 5 条第 2 款，该条款的侧重点更为狭窄，即着重在宗教或信仰事项方面获得教育。在此背景下，《宣言》提及父母权利和儿童的最大利益。

童与其父母共同生活在一个家庭中也自然获益。这不排除存在利益冲突，特别是当儿童不断成长并试图变得更加独立时。此外，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为满足儿童的最大利益，实际需要国家进行干预，以保护他们免受忽视、家庭暴力或有害做法等的侵害。干预措施必须始终审慎实施，顾及经验和规范，此外，这些措施还要与实质性和程序性的保障措施联系起来。⁵

2. 不存在提供一种在宗教方面“中立”的抚育环境的义务

35. 其他批评者从相反的角度质疑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认为据称该《公约》过度强调了父母权利，特别是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为了使儿童完全保留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进行自由选择的权利，有观点认为，父母不得通过就任何特定宗教给予儿童启蒙来削弱儿童的宗教身份。这种观点似乎是说，儿童应在一种接近“中立”的宗教环境中成长，以便儿童能够在将来保留其所有的自决选择。有时，这些要求是以儿童的“自由选择未来权”的名义提出的。⁶
36. 实际上，通过保障每个人“改变”宗教或信仰⁷的自由以及“维持或改变他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促进了一种开放式发展。⁸在个人的发展过程中，包括儿童在内的个体可以更改、改变甚至是放弃其宗教或信仰。然而，这并没有预先假定一项儿童在宗教方面的“中立”家庭环境中成长的权利，更不用说一项可能由国家强加于父母的权利。只有针对国家援引“中立”原则才是有意义的，以便提醒各国，在处理宗教或信仰多样化的问题时，有义务保持公平、公正和包容性，以及这一特定意义上的“中立”。相比之下，国家不得规定父母有义务在抚养子女的过程中保持宗教“中立”。
37. 一些父母可能在深思熟虑之后决定不以宗教方式实现其子女社会化。当然，这一决定属于父母权利的范畴，因此必须予以尊重，但是，这不能成为一种国家倡导的通用模式，更不用说由国家强制执行了。国家若试图在家庭内强制推行宗教“中立”的儿童抚育，就等同于侵犯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父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影响深远。
38. 对于许多信徒而言，宗教代表一种包罗万象的现实，渗透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当父母迎接新生儿成为其家庭以及更大群体的成员时，当他们使其子女熟悉身处的宗教生活世界时，或者当他们教授其子女基本的交往规则、道德原则以及如何做祷告和宗教仪式时，可能会涉及宗教仪式和典礼。宗教或信仰自由为这一宗教

⁵ 详情见下文，第三节 D。

⁶ 在这方面，通常会提及 Joel Feinberg 的一篇标志性文章，“The child’s right to an open future” in *Whose Child? Children’s Rights, Parental Authority, and State Power*, William Aiken and Hugh LaFollette, eds. (Totowa, New Jersey,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80)。

⁷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明确提及“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⁸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社会化进程提供了广泛保护，这也是“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部分内容。⁹在此，必须再次将《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看作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其他规定的继续。

C. 实际应用层面

39. 《儿童权利公约》第 5 条中关于尊重“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要求只在该《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中得到重申，这说明该《公约》认为在宗教或信仰自由背景下坚持该原则具有重要意义。尊重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十分关键，这是因为它体现了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在家庭中也获得了应有的承认。

1. 宗教社会化

40. 在早年时期，儿童的生存、社会化、发展和整体福祉完全取决于通常由其父母提供的日常支助。因此，当涉及婴幼儿时，父母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5 条“指引”儿童行使其权利具有尤为深远的意义。这同样适用于宗教或信仰自由。该《公约》第 5 条和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有义务首先“尊重”这些父母权利和义务。
41. 欢迎新生儿来到家庭以及更大的群体通常涉及宗教启蒙仪式。作为宗教社会化进程的一部分，这些启蒙仪式如果是在获得父母自由同意的情况下举行的，则属于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范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类似条款对这项权利予以保护。在必要时，例如为防止有害做法而设置的一些限制条件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列明的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重申的所有标准。
42. 虽然根据案例的具体情况，保护儿童免受有害做法的侵害可成为禁止或限制应用某些启蒙仪式的理由，但不得援引儿童的宗教自由或所谓儿童不受宗教启蒙影响的权利作为理由来限制在获得尚未达到宗教成熟度儿童的父母自由同意的情况下举行的此类宗教典礼。此外，先前已经指出，加入某一特定宗教群体不等于放弃儿童改变其宗教的权利，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他或她可以接受了一种不同的信仰，《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对此予以保护。

2. 家庭内的宗教指导

43. 幼小的儿童通常在其家庭和/或当地宗教群体中接受对他或她首次宗教指导。进行宗教指导的父母借此行使其父母权利，同时也指引儿童行使其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在得到父母的默许或明确同意之后，宗教群体也可发挥积极作用，使儿童熟悉宗教或信仰事项。国家有义务尊重并保护这些活动，其中包括促进建设宗教群体，尤其是少数群体所需的适当基础设施，使其能够向下一代传递其信仰的信条。

⁹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对国家情况进行评估时多次表达了其关切，即国家对宗教指导施加的限制会严重侵犯儿童，特别是宗教少数群体儿童修习和信奉宗教的自由(例如，见 [CRC/C/CHN/CO/3-4](#)，第 41 段，以及 [CRC/C/KWT/CO/2](#)，第 37 和第 38 段)。特别报告员及其诸位前任也在对多个国家进行访问期间述及了该问题(例如，见 [A/HRC/10/8/Add.4](#)，第 46 段和 [A/HRC/28/66/Add.1](#)，第 63 段)。
45. 宗教指导应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进行。幼儿可能需要以儿童为本的适当教学方式，包括通过对话和实例进行教学。¹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1 款，儿童越成熟，他们就越应该具备积极参与此类指导的能力，而且他们自己的立场、问题和关切也越应该得到认真聆听和严肃对待。因此，年龄较大的儿童拒绝接受宗教指导，应予以尊重。

3. 参与宗教群体生活

46. 儿童有权广泛参与宗教群体的各项实践活动，其中包括参加宗教仪式、举行日常祷告和典礼以及庆祝宗教节日。年龄较小的儿童通常需要获得父母或监护人的默许或明确同意才可参加这些活动，而对于成熟一些的儿童而言，应尊重他们在这方面自己做出的决定，包括他们不愿参加时做出的不参加决定。在评估国家情况时，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均就某些国家现存的严格限制表达了关切。此类限制会在很大程度上阻碍未成年人参与宗教群体的实践活动，侵犯了他们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例如，见 [CRC/C/UZB/CO/3-4](#)，第 32 段；[A/HRC/10/8/Add.4](#)，第 45 和第 46 段；以及 [A/HRC/28/66/Add.1](#)，第 64 段)。

4. 学校宗教教育

47. 《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承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在内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也作出了同样的规定。除其他外，这要求缔约国“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a)项)。通常实施这项权利的地方是学校，因此学校在儿童生活中发挥了重大作用(详情，见 [A/HRC/16/53](#)，第 20 至 62 段)。然而，除了实现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之外，学校也是一个对儿童实施管辖的地方，不仅是老师的管辖，也可能是国家管辖，由老师代表其行事。儿童可能也会感受到来自同伴的压力。这就要求在组织学校生活时采取一种立足人权的敏感方法，并要求始终将不同少数群体儿童的特定脆弱性考虑在内。
48. 当在学校举行公共祷告等宗教仪式时，需要采取具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没有儿童在违背本人意愿或其父母意愿的情况下被迫参加这些活动。该原则同样适用于学校的宗教指导，即就某一特定宗教或信仰的信条给予的宗教教育。此种指导不得成为强制性要求，并应始终给予获得低门槛豁免的选择(例如，见

¹⁰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7 (2006)号一般性意见。

CCPR/C/82/D/1155/2003)。豁免请求不得引发任何惩罚性后果，也不得影响对学生在学校整体表现情况的评估。然而实际上，这些请求经常遭到忽视，从而导致出现儿童被迫接受宗教指导甚至是教化的情况。儿童权利委员会甚至提及了发生在学校的强迫皈依案例(见 [CRC/C/MMR/CO/3-4](#)，第 45 段)，特别报告员听到了关于牧师在正常上课时间举行忏悔仪式的申诉(例如，见 [A/HRC/22/51/Add.1](#)，第 63 段)。

49. 从概念上讲，学校进行的“宗教指导”与“关于宗教和信仰的信息”不同。宗教指导旨在使学生了解某一特定信仰，而关于宗教和信仰的信息旨在扩充学生的知识以及对信仰体系和实践做法多样性的了解。宗教指导不应在违背儿童或其父母意愿的情况下进行，与之不同的是，关于宗教和信仰的信息则可成为必修课程的一部分，前提是在传授信息时要秉持公平和中立的精神。在此背景下，特别报告员想推荐《关于公立学校讲授宗教信仰的托莱多指导原则》作为评估和改善此类教学质量的一项有用工具。
50. 父母也有权使其子女在符合由国家规定或核准的教育标准的私立教会学校接受教育。

5. 校内自愿展现宗教标志

51. 关于学生在公立学校自愿展现头巾、包头巾、无檐便帽或十字架等宗教标志的问题备受争议。遵循宗教着装规范或展现宗教标志通常是个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虽然这种自由会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有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重申的所有标准的情况下才是合理的。¹¹
52. 因此，各项限制必须有法律依据；必须出于列明的合法目的(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必须与该目的相称。根据相称性原则，国家始终需要寻求可用的最轻干预措施。限制，如属必要，例如为保护学生不因同伴或学校整体环境的压力而佩戴宗教标志，也应当基于对有关情况的准确的经验和规范性分析。全面或大力禁止学生在校内自愿佩戴头巾或其他宗教标志，当是不得已而为之。特别报告员的前任在一次国家访问结束之后表达了她的关切，即对学生施加的限制性措施会“向宗教少数群体”传达“一种令人沮丧的信息”(E/CN.4/2006/5/Add.4，第 98 段)。
53. 通过整体容纳学生自愿展现不同宗教标志，学校可成为儿童日常以轻松的方式体验宗教多样性的场所，而这种体验也是正常社会生活的一部分。这可能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d)项列明的教育目的，其中包括“培养儿童

¹¹ 以下评论只涉及学生而非教师展现宗教标志的情况。

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包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6. 尊重儿童在不同成长阶段的接受能力

54. 应确保在所有相关生活领域尊重儿童在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例如在家庭生活、加入宗教群体、学校教育、自愿佩戴宗教标志和其他领域等。因此，这项原则贯穿所有上述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适用领域。例如，对宗教或信仰问题形成了自己理解的儿童不应被迫接受宗教指导，无论是在学校内还是学校外。儿童应广泛获取关于除其家庭信仰之外的宗教或哲学信仰的信息。自某一年龄或成熟期开始，当儿童就参与礼拜、各类仪式或其他宗教群体的活动自己做出决定时，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他们都应获得尊重。根据儿童在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他或她也可行使拥有或接受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55. 一些国家为儿童在某些方面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设定了固定的年龄门槛，这些方面涉及选择放弃宗教指导，或无论父母是否同意改信其他信仰等。然而，鉴于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具有动态变化的特征，所以最好避固定不变的界定，而应就每个儿童个体的个人情况和成熟程度等逐个做出决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权的第 12 (2009)号一般性意见中也选择了一种灵活的方法：“儿童自身的知识越多、经验越丰富、理解力越强，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就越需要将指导和指引转变成提醒和建议，最终成为在平等基础上的交流。这种转变不会发生在儿童发展过程中的固定点上，而是随着儿童受到鼓励表达意见而稳步增加的。”

7. 不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56. 《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应尊重并确保《公约》规定的每一个儿童享有的权利，不因他或她本人的宗教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宗教等而有所差别。第 2 条第 2 款进一步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为儿童提供有效保护，使其不受歧视。这些规定适用于所有社会领域，例如家庭法、公立和私立学校、高等教育机构、职业培训、就业机会和医疗机构。遗憾的是，不歧视原则仍然遭到系统违反，通常会造成深远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宗教少数群体儿童权利造成影响(例如，见 [CRC/C/CHN/CO/3-4](#)，第 25 段)。
57. 除了直接、公开和明确的歧视之外，还存在结构性或间接歧视等隐性歧视。为了发现并打击这些形式的歧视，可能需要分类统计数据。国家应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规与政策，以期保障儿童免受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权利。依照《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业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应在制定和落实反歧视政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D. 冲突

1. 在处理相互冲突的人权问题时需要审慎

58. 《儿童权利公约》既承认儿童是真正的权利持有人，又尊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指导儿童行使其人权的权利和义务。然而，也会发生以下情况，即国家干预在父母权利领域是必要的，例如为保护儿童免受忽视、家庭暴力或有害做法而实施的干预。《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在健康权方面，《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59. 此外，受教育权还包含小学义务教育，暗示该权利也可在违背父母或监护人的意愿的情况下强制行使(《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a)项)。对于青少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应为青少年提供“性和生殖信息，包括计划生育和避孕、早孕的危险、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以及性传播疾病的防治的信息。”¹²在这方面，委员会坚持认为青少年应“获得适当信息，无论……其父母或监护人是否同意。”¹²
60. 实施国家干预的目的，始终都应当是尽最大可能支持家庭完成为儿童权利的充分落实提供适当环境的任务。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除其他外呼吁“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必须仍将为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而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使其与父母分离用作最后措施。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儿童使其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力的第 14(2013)号一般性意见中所指出：“鉴于儿童与其父母分离产生的严重影响，这样的分离只有当儿童身处即将面临伤害的危险中时或当在其他情况下有此必要时，才应作为一种最后采取的措施；假若存在干预性较小的措施可保护儿童，则不应采取这种分离做法。”《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主管当局经法院审查”，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儿童也应能够“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的权利，但违反儿童最大利益者除外”(第 9 条第 3 款)。
61. 特别报告员认为需要强调的是，在处理涉及宗教少数群体的案件时也必须以这一理解为指导。遗憾的是，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在处理涉及通常被贴上“教派”标签的宗教少数群体、小型群体或新运动的案件时，一些国家机构行事似乎假定，若有疑问，即应当使儿童与其父母分离。因此，可能因偏见导致的不谨慎和缺乏尊重是主要人权问题的一个来源，《儿童权利公约》也这样认为。

¹² 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2003)号一般性意见。

62.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干预可能确实证明了其对于保障儿童最大利益是必要的，例如在危及儿童的生命权、健康权或受教育权的情况下。然而，任何此类情况都需要进行仔细的经验性和规范性评估。除其他外，还需要依靠经验，审慎行事，以避免可能基于谣言、一概而论或仅仅是抽象也可能是无中生有的恐惧，因循陈规，认定起因。小型宗教群体或新宗教运动成员经常面临其权利遭到侵犯的更大风险。在一些极端案例中，父母在没有看到任何认真的实证调查、没有获得有效法律救济的情况下就失去了其监护权。除了在实证方面的过失之外，如若不给予所有利害攸关的人权问题适当考虑并忽视已制定的限制标准，则还有在规范层面出现疏忽的危险。例如，父母中有一方改信其他宗教的情况导致其监护权遭到剥夺，这往往违背了父母及其子女的明确意愿，而且有时是由国家在父母一方改信其他宗教之后要求其强迫离婚导致的。

2. 确保家庭法不具歧视性并解决与家庭有关的矛盾

63.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第1款，儿童有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在处理离婚等家庭危机时也必须以此为指导。在此类情况下，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是首要考虑(第3条)；儿童一旦具备表达其意见的能力，必须获得机会在司法或其他正式听证会上陈述意见(第12条第2款)；以及假若事实证明与父母分离是必要的，儿童通常有权同父母双方保持个人关系(第9条第3款)。

64. 假若父母双方信奉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则这种差异本身不得作为区别对待父母双方的理由，例如在离婚协议中就监护权做出决定时予以区别对待。因父母的宗教或信仰而对其进行歧视同时会严重侵犯到受其照料的儿童的权利。这同样适用于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新宗教运动、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或改教者。

65. 在许多国家，该问题是引起主要人权关切的根源，因为家庭法体现了传统宗教或意识形态的霸权地位，从而导致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制度性歧视，并往往伴随着基于性别的歧视(见 [A/HRC/25/58/Add.2](#)，第28至第37段)。某些法律制度，甚至阻止具有某宗教或信仰背景的人缔结法律承认的婚姻，这会导致其子女被视为“非法”所生。旨在消除此类基于宗教或信仰歧视的家庭法改革必须优先开展。负责处理家庭法相关问题的法官应接受基于所有相关人权文书开展的培训。

66. 当儿童被寄养、收养或“监护”(伊斯兰法的一种制度)时，儿童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必须始终得到尊重。《儿童权利公约》第20条第3款规定，在这些情况下，“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

3. 打击有害做法

67. 有害做法是一个经常讨论的问题，有时以文化或宗教传统的名义得到实施。许多有害做法尤其影响到女童。2014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一份联合一般性建议/一般性意见中阐述了这一问题。两个委员会将“切割女性生

殖器官、童婚及强迫婚姻、多配偶制、所谓名誉犯罪，以及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列入“最普遍、记载最多”且“由基于性、性别、年龄和其他原因的歧视导致的”有害做法。¹³更加全面的列表还包括忽视女童、极端饮食限制、贞操测试、缠足、疤痕、烙印/部落标记、体罚、石刑、暴力入会仪式、守寡做法、巫术、杀婴、乱伦、熨胸或迫于压力为时尚瘦身。

68. 特别报告员完全赞同两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保护义务要求缔约国建立法律结构，以确保有害做法受到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确保有效执法，并确保向受到此类做法伤害的人员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¹³他认同这一意见，即“通过一种基于人权的办法改变社会和文化规范、增强妇女和儿童能力、对经常接触各级有害做法受害者、潜在受害者和实施者的所有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提高对有害做法根源和后果的认识，可以最有效地实现防范，包括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对话”。¹³
69. 关于有害做法或有些有害做法是否是出于宗教理由，在不同宗教群体之间和内部通常存在争议。在制定适当的打击有害做法战略时，有必要知晓这些宗教间和宗教内的差异与争论，以便避免错误归纳，并动员宗教群体或部分宗教群体为打击有害做法提供支助。宗教群体的领导者肩负特殊责任，需要阐明必须放弃有害做法，无论这些做法存在于何地。为此，前任特别报告员公开欢迎就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阐明宗教观点的一些发言和 2006 年在开罗爱资哈尔大学举行的关于禁止凌辱女性身体问题国际学者会议提出的建议(见 A/HRC/4/21，第 38 段脚注)。
70. 此外，无论有害做法是出于何种理由，都不能被视作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合法体现。作为更广泛人权框架的部分内容，宗教或信仰自由绝不能成为使残忍做法和侵犯人权行为合法化的借口。如有必要，必须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的限制性条款。正如之前所强调的，适用这些条款总须审慎，顾及经验和规范，而且受到这些限制影响的人员在声称其人权遭到侵犯时，必须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

4. 围绕男性割礼问题产生的争议

71. 如何评估某些宗教广泛实行的男婴割礼仪式这一问题引发了一些争议。对于许多教徒而言，这种仪式是其宗教身份的核心要素，也是入教程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该仪式显然会对身体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当男性割礼是由未经培训的人员在不卫生的环境中实施的，而且缺少适当的止痛措施时，该仪式就会备受争议，因为这会增加患严重医疗并发症的风险，甚至会造成死亡等致命后果。因此，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对从业医师进行培训并提高认识，以确保

¹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2014)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建议/一般性意见。

男童的健康,以及在实施男性割礼期间避免不安全的医疗条件(CRC/C/15/Add.122, 第 33 段)。

72. 在那些广泛实行男性割礼仪式并将其视为身份基本要素的宗教群体内部,这个问题也已得到讨论。虽然一些改革者提议将这种做法推迟至所涉儿童达到可自己做出决定的年龄时实施,但绝大多数父母继续将割礼视为其子女入教仪式不可分割的要素,并继续实行割礼。
73. 虽然某些国家立法者秉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精神,已经详细规定了实行割礼的某些条件,但没有国家宣布这种做法本身为非法,因为这属于对父母权利的深远干预。特别报告员认为,假若割礼是由经过培训的从业医师在卫生的条件下实行的,并且父母或监护人明确表示同意,则通常应将对尚未达到宗教成熟度的男童实行割礼视为一个人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予以尊重,这项自由包括为儿童举行入教仪式。不过,他要鼓励就如何改善男性割礼条件以避免造成生理和心理伤害的风险进行进一步讨论,包括在实行割礼的宗教群体内部开展讨论。

四. 结论和建议

74.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更加关注侵犯儿童及其父母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权利的行为。这可能特别涉及少数群体成员、改教者、异见分子、批评者、无神论者或不可知论者、未获承认的群体成员和其他人。
75. 《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支持适当尊重儿童及其父母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权利。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了儿童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作为权利持有人的根本地位,而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指导儿童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指导应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以便促进儿童在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从而自早期就尊重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儿童。《公约》第 14 条的解释应符合所有其他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相关国际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76. 虽然实际上,儿童和父母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权利并不总是一致的,但通常应解释为彼此相辅相成。它们涵盖不同的生活领域,从儿童在家庭中的宗教启蒙及其参与宗教群体生活,到在学校教育中接受宗教指导。虽然国家干预有时是必要的,例如为保护儿童免受忽视、家庭暴力或有害做法而实施的干预,但在很多情况下,国家对父母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权利的无端干预会同时侵犯儿童权利。
77. 决不能援引宗教或信仰自由作为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童婚等有害做法的“正当理由”,国家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这些做法。国家在消除包括某些文

化和宗教传统在内的有害做法的根源时，应始终铭记宗教间和宗教内的多样性广泛存在，避免陈旧的一概而论。

78. 在对男童实行割礼仪式时，应确保提供适当的卫生条件，并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79. 根据上述各项意见，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各国和包括宗教群体与家庭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应承认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地位；

(b) 各国应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各国在实施该《公约》时，应将第 14 条视为其组成部分，该条款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等其他国际文书所载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继续；

(c) 应将《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广泛解释为涵盖有神论、非有神论和无神论信仰，包括不信奉任何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d) 各国应尊重、保护并促进父母权利和儿童权利，将二者视为在宗教或信仰自由等领域通常相辅相成的权利。应将尊重“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理解为其中的一部分。各国在确认宗教成熟度时应避免设定年龄限制，以便公正评判每个儿童个体的宗教成熟度；

(e) 作为父母权利和儿童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假若入教仪式是由父母发起和(或)在其同意的情况下实行的，则各国通常应予以尊重，因为它们是介绍幼小儿童会加入家庭和群体宗教的仪式；

(f) 假若国家对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父母权利的干预是必要的，例如为防止有害做法以及保障儿童最大利益，则这些干预必须审慎实施，顾及经验和规范，并同时铭记规定的限制标准；

(g) 各国应废除限制过严的法规，无论这些法规在何地实行，以便依照儿童意愿或父母意愿并根据儿童的成熟度，促进儿童参与或不参与宗教群体生活；

(h) 在公立学校提供宗教指导时，各国应确保为儿童及其父母提供获免的低门槛选择，以防止违背儿童的意愿或其父母的意愿让儿童接受宗教指导；

(i) 为扩充儿童的知识而提供纳入学校日常课程的宗教和信仰信息，各国应确保此类信息具有高质量，即总是以可靠的研究为基础，还应在考虑到内部差异的情况下公正对待不同宗教群体追随者的自我理解。《关于公立学校讲授宗教信仰的托莱多指导原则》可作为一项确保该领域质量管理的有用工具；

(j) 学校或其他教育环境机构提供的宗教指导和(或)宗教信息，应始终尊重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因为儿童在其成长过程中，应该能够在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k) 各国应改革过于严格的学生在校着装规定，以便学生能够体验一种可以自由且自愿展现宗教或信仰多样性的学校生活，它是在现代社会共同生活的一个正常方面；

(l) 各国应改革歧视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或歧视属于改教者、无神论者或不可知论者的父母的家庭法，以期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充分保障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这些改革还可证明其对于实现男女平等也是必要的；

(m) 各国应改革可能导致违背改教者及其子女的其意愿将不同宗教划归他们的行政做法。这些做法除侵犯了改信其他宗教的父母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之外，在很多情况下也会侵犯儿童权利；

(n) 缔约国应为参与解决离婚等家庭冲突的法官或其他官员提供适当培训，以便确保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不会因其改教等宗教取向遭到歧视待遇；

(o) 各国应制定有效的反歧视立法和政策，以消除各种基于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应特别关注严重、多重或交叉歧视，例如基于宗教或信仰加上基于族裔、年龄和性别的歧视；

(p) 各国应收集分类统计数据，它们可能有助于发现基于儿童或其父母宗教或信仰的隐蔽歧视；

(q)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有害做法。缔约国在处理包括据称基于某些文化或宗教传统的做法在内的有害做法问题时，应避免陈旧的一概而论，还应铭记通常与这些做法有关的宗教间和宗教内多样性；

(r) 宗教群体应探讨如何更好地确保其教义和做法尊重儿童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时铭记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地位，铭记必须尊重每一个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

(s) 宗教群体领导者应支持消除向儿童施加的有害做法，例如公开质疑支持这些做法的可疑宗教理由，无论这些做法于何时实施。